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關於主要股東增持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自願作出。

本行獲告知本行的一名主要股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重慶渝富」) 於2021年7月28日通過其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渝富香港」) 增持合共20,316,000股本行H股，佔本行總股份的0.58% (「增持事項」)。此次增持事項涉及的股份為本行員工股份認購計劃項下的本行H股，有關員工股份認購計劃可查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及2016年2月24日的公告。

緊隨增持事項後，渝富香港合共持有74,566,000股本行H股，佔本行總股份的2.15%。

由於渝富香港為重慶渝富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V部，重慶渝富被視為於渝富香港擁有權益的74,566,000股本行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增持事項後，重慶渝富將直接持有本行A股407,929,748股，通過其子公司渝富香港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合併持有本行股份482,495,748股，佔本行總股份的13.89%。

本行相信，增持事項充分表明重慶渝富作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對本行的未來前景和長期發展具有堅定信心。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證券時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劉影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